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粤发改价格函〔2017〕3079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陆丰市明大星都经济开发区 110MW 光伏电站项目等 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

湛江、汕尾市发展改革局，广东电网公司，国投广东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市百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汕尾市发展改革局报来《关于核定陆丰市明大星都经济开发区 110MW 光伏电站项目上网电价的请示》（汕发改价格〔2017〕114号）等文件均悉。经审核，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陆丰市明大星都经济开发区 110MW 光伏电站项目、湛江南玻湖光镇 2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华润海丰电厂 3.8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广州发展台山渔业光伏产业园一期 50MW 项目的电力接入系统工程均由项目业主建设，接网线路长度低于 50 公里，同意这 4 个项目的上网电价增加每千瓦时 1 分钱（含税，下同）的接网费用。

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044号）规定，核定

陆丰市明大星都经济开发区 110MW 光伏电站项目、湛江南玻湖光镇 2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华润海丰电厂 3.8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上网电价均为每千瓦时 0.99 元（含接网费用 1 分钱）。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729 号）规定，如 3 个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前仍未投运的，则执行 2017 年标杆上网电价，即每千瓦时 0.86 元（含接网费用 1 分钱）。

三、广州发展台山渔业光伏产业园一期 50MW 项目参与竞争性配置，其中标承诺电价为每千瓦时 0.93 元，含接网费用 1 分钱的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 0.94 元。如该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前仍未投运的，则执行 2017 年标杆上网电价，即每千瓦时 0.86 元（含接网费用 1 分钱）。

四、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发改价格〔2006〕7 号）等文件的规定，核定国投广东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木薯燃料乙醇项目配套沼气发电站、揭阳市市区垃圾处理场填埋气发电及配套余热发电项目的上网电价均为每千瓦时 0.689 元。

五、上述规定均自项目并网发电之日起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